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部门职责：

- 1、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等政府规范性文件。
- 2、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领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 3、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昌黎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制定全县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进全域旅游。
- 4、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全县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 5、负责全县公共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

服务的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全县旅游、文化、广播电视、文物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全县旅游产业、文化产业和广播电视产业。组织实施旅游、文化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旅游产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9、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负责全县广播电视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广告播放，指导全县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11、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资产普查、登记、评估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文物修缮工作，推动完善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业务工作。

12、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指导、监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3、指导、管理全县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相关领域对外及对港澳

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和本地特色文化走出去。

14、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股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0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机关编制 21 名（行政编制 10 名，锁定事业编制 11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1 名）。部门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机关内设科室：办公室、产业发展股、公共服务股、市场和安全监管股、宣传招商股、财务股、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独立核算下属单位。（有 5 家下属单位，分别为昌黎县文物研究保护管理所、昌黎县图书馆、昌黎县文化馆、昌黎县文化旅游监察大队、昌黎县艺术团）

人员情况: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单位: 人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车辆编制数	编制人数		在职人数		离退人数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离休	退休	退职
合 计				5	21	64	12	58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5	21 (包含锁定事业编 11 名)	64	12	58			

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我单位固定资产为 1113.41 万元, 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419.33 万元; 通用设备 408.15 万元; 专用设备 116.46 万元; 文物和陈列品 7.03 万元; 图书、档案 20.39 万元; 家具、用具、装具类 124.55 万元; 无形资产 17.5 万元。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和队伍素质建设。深入推进农村文化演出市场专项整治, 提升文化市场秩序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0%。

2、精心创排具有地方特色的文艺精品, 宣传推介我县文化艺术资源, 提升对外交流水平。增加景区知名度、美誉度, 使其提升达到 10%以上。

3、开展文物保护前期相关工作, 实施文物本体保护, 确保濒危和重点项目有效保护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以及文物检查安全率达到 90%以上。

4、做好文、图两馆免费开放的管理运行与安全保证等工作, 推进文化传播和社会教育。积极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提升国民综合阅读率达到 80%以上。考评观众留言、民意调查情况, 满意度的比例达到 85%以上。

5、借力京津冀协同发展, 加强与其他地区交流合作, 不断探索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新模式, 开展旅游景区整改提升, 加快旅游业转型升级。扩大昌黎旅游品牌形象的影响力, 吸引更多游客来昌黎旅游观光, 使游客增长率提升 10%及以上。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继续坚持主题教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增强党员党性修养,从严从实抓好管党治党;坚持达标提质,不断优化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水平;坚持群策群力,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和一流国际旅游城市建设;坚持为民惠民,深入基层开展文艺作品创演,打造文艺精品;坚持传承发展,扎实抓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一步推动文物安全规范化;坚持转型升级,培育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新动能;坚持激浊扬清,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和队伍素质建设,提升文化市场监管执法威慑力。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创建“平安文化市场”,从严查处文化市场各类违规经营行为,开展暑期文化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及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环境整治,提升文化市场秩序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0%;精心创排具有地方特色的文艺精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演出活动,宣传推介我县文化艺术资源,提升对外交流水平,增加景区知名度、美誉度,使其提升达到 10%以上;开展文物保护前期相关工作,确保濒危和重点项目有效保护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以及文物检查安全率达到 90%以上;做好文、图两馆免费开放的管理运行与安全保证等工作,保证到文、图两馆免费开放率达到 100%,积极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国民综合阅读率达到 80%以上;借力京津冀协同发展,扩大昌黎旅游品牌形象的影响力,使游客增长率提升 10%及以上。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以及推进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的精神，对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2020 年度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为确保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按时完成，我们按照绩效评价规定要求成立评价小组，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1）项目前期调研

文件研读：评价小组收集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战略目标、中长期工作规划、职责及组织构成等相关资料，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梳理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与年度履职情况的对应关系，了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及完成情况的书面材料等。

沟通梳理：评价小组在项目单位工作人员的支持配合下，与相关内设机构的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该年度工作计划的形成以及被评价单位的内部资源配置情况。同时，对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并确认。

（2）评价总体思路

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评价小组对资料进行了整理和分析，根据昌黎县财政局关于整体部门评价的要求，结合该部门的特点，形成了评价思路。

第一确认当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复核并确认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部门职能、单位中长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梳理并确认各个条线工作任务及要求。在确认工作计划与单位职能、中长期规划及各条线工作要求的关联程度的基础上，明确单位的绩效目标。

第二梳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及资源。整理总结被评价单位适用、在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分类整理单位的存量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年内新增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新增资产重点关注分类标注来源、是否通过政府采购等取得方式。分类整理单位的年末职工总数（行政编制、事业编制、临聘人员等）、年内人员变动情况。

第三分析确定评价重点。分类整理被评价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与单位职能或规划对应关系。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应的单位职能或规划内容，分析确定整体支出评价的重点。

第四构建指标体系。按照上述确定的单位职责履行情况、单位运行有效情况及单位职能实现程度三方面内容，构建指标体系。通过采用因素分析法、历史动态比较法、目标评价法以及公众评判法，完成对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

（3）评价重点

通过梳理和分析，结合昌黎县财政局的要求及被评价单位行业管理职能的特点，形成评价重点如下：

重点关注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履职投入和过程管理。主要关注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履职所需的财政资金和资产，以及服务履职应开展的财政管理活动，包括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目标编制和确定，预算编报、评审核定、执行、决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内控监督等。评价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符合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本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是否体现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年度履职特点和重点任务，是否具体细化，便于衡量。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与年度履职和管理要求密切相关。

重点关注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预期产出情况。包括履职数量目标，单位计划完成的各类重点工作和任务的数量；履职质量目标，重点工作和任务需要达到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履职时效目标，重点工作和任务的计划完成时间要求等。

重点关注部门产出的预期效果和效益。主要体现单位职能履职效果，可持续发展情况，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履职满意度。

绩效自评整体结果概况，如：得分情况（或档次）、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节能降耗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项目支出管理规范 and 绩效情况等。

本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 2020 年度评价得分为 97.1 分(优秀)。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 1922.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22.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1749.58 万元，年末结转 172.8 万元。

(1)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年度	预算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占比	决算数	执行率
2020 年	基本支出合计	1161.25	1107.62	24.37%	1107.62	100%
	人员经费	1119.9	1072.56	23.39%	1072.56	100%
	公用经费	41.35	35.06	0.98%	35.06	100%
	项目支出	849.46	814.76	75.63%	641.96	78.79%
	支出总计				1749.58	91.01%
	收入总计	2010.71	1922.38	100.00%		
	结转结余				172.8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分析:

2020 年本部门全年财政拨款预算资金 2010.7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10.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调

整后实际到位资金 1922.3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22.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调整差异率 4.39%。2020 年实际支出资金 1749.58 万元（基本支出 1107.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72.5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5.06 万元），项目支出 641.96 万元。年末结转 172.8 万元），2020 年预算执行率 91.01%。本单位严格按照内部管理控制规定使用资金，使资金成本在可控范围内，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2）与上年对比情况

机关运行情况

支出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增减幅度
机关运行经费	46.77	35.06	25.04%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支出项目	预算	预算执行	增减幅度
一、“三公”经费支出	31.89	31.31	95.08%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89	21.49	164.33%
3. 公务接待费	10	9.82	24.15%
二、会议费	0.00	0.00	0.00%
三、培训费	0.00	0.00	0.00%

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

本部门与上年比较的增减变化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22.38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2453.26 万元，降低 56.07%，主要是全年预算压缩；本年支出 1749.58 万元，减少

2337.01 万元，降低 57.19%，主要是预算压缩，整体支出缩减。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22.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53.26 万元，降低 56.07%；主要是全年预算压缩；本年支出 1749.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37.01 万元，降低 57.19%，主要是专项资金减少和预算压缩，整体支出缩减。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1.89 万元，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8%，较预算减少 0.58 万元，降低 1.82%，主要是我单位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的政策要求，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建立健全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制度，在保证本年工作业务量、接待任务以及活动范围内控制支出，减少支出。

(3) 预算项目执行情况：

我部门建立健全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项目支出完全按照内控手册项目管理规定执行。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费用支出严格按财务审批程序和工程进度等进行支付。本部门 2020 年预算项目共 40 个。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2020 年预算项目整体绩效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绩效自评得分	评价等级
1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	55	51.73	51.73	100.00%	98	优
2	2020 年文联运行经费	15	15	15	100.00%	96	优
3	公共服务和文旅产业发展农村文化建设资金	39	39	39	100.00%	96	优
4	机关车辆更新资金	12	12	12	100.00%	95	优
5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县级配套资金	20.5	20.5	20.5	100.00%	97	优

6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9】118 号）	42.5	42.5	37.5	88.24%	95	优
7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9】134 号）	73.84	73.84	73.32	99.30%	93	优
8	2020 年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冀财教〔2019〕141 号）	19.125	19.125	16.875	88.24%	90	优
9	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19】140 号）	55.36	55.36	0	0.00%	84	良
10	冀财教【2018】75 号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一般项目追加）	0.79	0.79	0.79	100.00%	95	优
11	冀财教【2017】171 号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奖励）	1.11	1.11	1.11	100.00%	95	优
12	冀财教【2017】171 号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	42.85	42.85	42.85	100.00%	95	优
13	冀财教【2018】69 号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30.01	30.01	30.01	100.00%	96	优
14	冀财教【2017】154 号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7.11	7.11	7.11	100.00%	96	优
15	冀财教【2017】186 号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0.36	0.36	0.36	100.00%	96	优
16	冀财教【2017】151 号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0.84	0.84	0.84	100.00%	97	优
17	冀财教【2018】70 号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	2	2	100.00%	95	优
18	市级下达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含文艺精品奖扶）	1.5	1.5	1.5	100.00%	97	优
19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办理“一案两书”相关费用	3.5	3.5	3.5	100.00%	97	优
20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冀财教[2020]96 号）	30.52	30.52	0	0.00%	82	良
21	2020 年中央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冀财教【2020】84 号）	8.5	8.5	0	0.00%	82	良
22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9]134 号	16	16	5	31.25%	81.85	良
23	2020 年舞台车运行经费	3	3	3	100.00%	97	优
24	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19]141 号）	4.5	4.5	4.5	100.00%	96	优
25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9]134 号	27	27	13.32	49.33%	91	优
26	提前下达 2020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9]114 号）	39	39	21.05	53.97%	92	优
27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9]118 号）	10	10	10	100.00%	96	优
28	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19]142 号）	9.6	9.6	0	0.00%	87	良
29	2020 年文化馆县级配套资金	5	5	5	100.00%	96	优
30	2020 年中央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冀财教【2020】84 号）	2	2	0	0.00%	86	良
31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9]134 号）	25	25	15.04	60.16%	87	良
32	2020 年文物保护经费	6	5.99	5.99	100.00%	96	优
33	昌黎县博物馆改扩建项目	11	11	11	100.00%	96	优

34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9]134 号	93	93	88.64	95.31%	95	优
35	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19]141 号）	4.5	4.5	4.5	100.00%	96	优
36	2020 年图书馆县级配套资金	9.5	9.5	9.5	100.00%	95	优
37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9]118 号）	10	10	10	100.00%	95	优
38	2020 年中央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冀财教【2020】84 号	2	2	0	0.00%	83	良
39	2020 年文化和旅游监察大队工作经费	30	29.62	29.62	100.00%	97	优
40	2020 年旅游综合执法工作经费	49.91	49.91	49.91	100.00%	97	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根据昌财监〔2021〕2号文件，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以及推进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的精神，对本部门2020年度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为确保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按时完成，按照绩效评价规定要求成立评价小组，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真实反映支出绩效状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本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2020年度评价得分为97.1分（优秀）。

部门履职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保障我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事业发展相关工作。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是保障我县文化旅游事业有序发展，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也是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所有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申请、批复，拨付程序使用，均按财务制度严格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机关的日常工作运行得到保障。预算项目支出是促进我县文化旅游事业蓬勃发展，文化旅游收入增加，带动了周边经济发展，解决了周边地区一部分人员的就业问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2020年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率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好评。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履职效果情况：

1、从社会效益反映：带动了周边经济发展，解决了周边地区一部分人员的就业问题。

2、经济效益反映：促进我县文化旅游事业蓬勃发展，实现文

文化旅游产业增收 6 亿元以上。

3、生态效益反映：部门年度工作完成降低耗能绿色办公，带动区域内文旅产业绿色环保发展。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提升文化旅游市场环境，提升旅游景区品位，更有效的招商引资，带动周边经济的发展：随着软件和硬件设施的完善，通过问卷调查游客的满意度在 90% 以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有待更完整、科学。支出预算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

2、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

3、缺乏系统的培训，预算绩效工作能力有待提升。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

的支出。

3、增强资金支出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在预算额度内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另外，要加强资金的管理，注重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将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 2020 年度评价得分为 97.1 分（优秀）。

1、将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在预算编制和调整预算。

（1）结合实际及预算执行情况和评价结果，科学、合理确定本部门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强化基础数据编制，按经济用途逐级细化分类，专项资金预算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

（2）统筹分析与安排预算项目，进一步优化项目资金使用效益，随着项目实施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达到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相吻合，达到预算执行有效、预算管理规范的目的。实施过

程中，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问效工作，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跟踪检查，促使项目及时落实落地。

2、将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在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建立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完善了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建立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规范了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的工作流程。一是突出预算编制环节绩效目标管理，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逐项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匹配，未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申请预算资金和纳入项目库管理。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环节绩效跟踪监控，重点监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执行情况等。三是在决算环节实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三个方面设置了多项评价指标，进行部门预算管理综合评价。

3、将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在完善保障措施方面。

（1）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水平，减少预算调整，确保预算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强化预算约束。

（2）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加快项目进程，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建设项目，提高预算执行率。

（3）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充分反馈资金使用效果，建立项目投入产出量化考核标准系统。

(二)我部门按上级要求,拟将我部门《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公开在昌黎县政府门户网站,部门预算公开栏目。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